**第8講：食物及婦人生子條例（利11-12章）**

1. 利11章概述
1.1. 關於潔淨與不潔淨的律例（利11:1-43）是回應利10:10的，同時也為利16講的贖罪日作了鋪陳背景。
1.2. 頒佈這些律例的原因（利11:44-46）
神要求人內心聖潔，但身體外在方面的潔淨也不能忽視，因為外面的清淨是可以培養心靈的聖潔。
1.3. 在這一段裡多次出現“不潔”（玷污）這詞，而“罪”（邪惡）這字卻很少出現，表明這段著重的是禮儀的錯多於倫理方面的錯。
但禮儀的潔淨對於一個聖潔的民族同樣是不可缺少的。
1.4. 利11章講的是動物的不潔，利12-15章講的是人身體的不潔。
1.5. 利11:1-47可以分為兩個大的段落。

2. 可吃與不可吃的動物（利11:1-23）；
2.1. 四足走獸（利11:2-8）
只有蹄分兩瓣、倒嚼反芻的走獸可以吃。
2.2. 水中生物（利11:9-12）
必須有翅有鱗才可以吃。
2.3. 雀鳥類（利11:13-19）
由反面申述，提出20種不可吃的鳥類，這些飛鳥很多都屬兇猛的禽鳥，專吃屍肉。
2.4. 爬蟲類（利11:20-23）
可吃的昆蟲是那些有翅膀，用四足爬行，有足有腿，能在地上蹦跳。

3. 接觸動物屍體的問題（利11:24-43）。
3.1. 所有已死的動物都是不可吃和不可摸的。一但觸摸任何屍體，就成為不潔淨。
3.2. 不潔淨的人要用水來洗淨自己的衣服。
清洗提醒人需要潔淨，從不潔淨之物分別出來。
3.3. 玷污者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可以重新投入社群，主要有兩個原因：
3.3.1. 防止任何感染性的傳播；
3.3.2. 提供時間讓那人反省神的律法規定，何者為潔淨和不潔。

4. 八種不潔淨的爬蟲。
4.1. 可能是因為牠們容易進入房間沾汙對象和棲息其間。
4.2. 處理被爬蟲沾汙的對象有不同的方法，
4.2.1. 作工用的器皿要在水中洗淨；
4.2.2. 煮食或盛食物用的的器皿就要打碎，原因可能是後者比前者更需要清潔。
4.2.3. 被沾汙了的泉源或聚水的池子沒有被看作不潔淨，可能是當時水源已經短缺了。
4.2.4. 濕的種子如果沾汙了就會被視為不潔淨，可能濕的種子是準備煮食或釀酒用的。

5. 有關食物的條例的法令（利11:44-47）
很多時候要留意潔淨生活的細節，才能操練並保證真正的聖潔。利11:44扼要地道出聖卷利未記的精神。

6. 新、舊約的潔淨條例
6.1. 舊約時代，猶太人和外邦人最明顯的分別是他們的割禮和食物條例。
6.2. 新約時代，因為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，屬神的子民不需要靠著外表守律法禮儀而標示出自己的身分，也不需要去守這些食物的規條了。（太15:10-20；可7:19；徒10-11；羅14:20）

7. 有關婦女產子（利12章）
7.1. 一個剛生產的母親是需要潔淨的。
7.2. 如果她生了男孩，生孩子的時候曾經流血，所以潔淨的時間需要七天。
7.3. 在第八天，新誕生的男孩要受割禮。
7.3.1. 如果孩子能活到第二周的開始，他的健壯足使他能接受割禮儀式。
7.3.2. 孩子因母親的血而不潔，他要等七天在禮儀上被看作潔淨，才可以接受割禮而進入摩西之約的團契裡。
7.4. 如果她生下的是女孩，母親的不潔日子就比生男孩多一倍，是14天的不潔和66天的潔淨期。或許是因為古人以為生女之後，母親需要比較長的時間康復。
7.5. 產婦在潔淨的日子滿了以後，就可以獻上贖罪祭和燔祭。但不能由此推測，生產是有罪的，需要贖罪。
7.5.1. 任何階層產婦都獻一隻雛鴿或班鳩，與為罪愆而獻的贖罪不同，可見不是為犯罪而獻祭。
7.5.2. 產婦獻贖罪祭的時候，是在滿了潔淨的日子。產婦已經從生產中得潔淨，就沒有什麼因生產而有罪需要贖罪了。
7.5.3. 最重要的一點，是她的“血源就潔淨了”（利12:7）。可見這是為潔淨而獻的贖罪祭。
7.5.4. 生育不但不是有罪的，更是一種祝福。（創1:28；利26:9；申28:11；詩127:3-5）
7.5.5. 提前2:15
7.6 神重男輕女嗎？
7.6.1. 不管生男生女，婦女要獻的贖罪祭，份量都一樣。
7.6.2. 產婦如果生男孩，她本人經過七天不潔淨以後，男孩在第八天行完割禮就潔淨了.
7.6.3. 女孩不能行割禮，所以不潔淨七天，而母親因為乳養接觸女嬰，就因此沾染女嬰而不潔淨七天。

8. 思想利12章
雖然血是有效的禮儀潔淨工具，但在這裡卻只成為玷污對象的源頭。這提醒我們，最好的東西也可能因為場合不恰當而變質。